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助字第1051148086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臺南市○二○六地震災害慰問金發放作業要點第二點、第三點、第八點」規定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修正「臺南市○二○六地震災害慰問金發放作業要點第二點、第三點、第八點」條文

市長賴清德

裝

訂

線